

## 附件十：企业声明函格式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江宁区道路交通事故及违法车辆定点保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宁区道路交通事故及违法车辆定点保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市江宁区霸龙汽车修理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6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.0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市江宁区霸龙汽车修理厂

日期：2025年9月25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 
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  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  
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  
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市江宁区霸龙汽车修理厂

日期：2025年9月25日

##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（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  
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

不属于监狱企业

##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

（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）

**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**

(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)

**进口产品转让技术、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**

(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)